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SHANDONG HUAPENG GLASS CO.,LTD.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本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起的投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批准文件、本预案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票面相关事项已经获得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9名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3.本公司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0.9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3,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06	31,000.00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轻量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	20,000.00
3	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3,263.66	63,000.00

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直接用于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发行的,只能由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0.9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7.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成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情形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风险说明

“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06	31,000.00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轻量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	20,000.00
3	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3,263.66	63,000.00

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直接用于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发行的,只能由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06	31,000.00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轻量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	20,000.00
3	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3,263.66	63,000.00

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直接用于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06	31,000.00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轻量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	20,000.00
3	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3,263.66	63,000.00

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直接用于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06	31,000.00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轻量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	20,000.00
3	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3,263.66	63,000.00

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直接用于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

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

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06	31,000.00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轻量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	20,000.00
3	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3,263.66	63,000.00

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直接用于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

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06	31,000.00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轻量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	20,000.00
3	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3,263.66	63,000.00

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直接用于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

二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06	31,000.00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轻量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	20,000.00
3	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3,263.66	63,000.00

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直接用于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二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06	31,000.00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轻量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	20,000.00
3	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3,263.66	63,000.00

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直接用于偿还有息银行贷款。

二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

二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或不独立运作的情形。

二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